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劉婉芝

電 話：(02)89689755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俊博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702136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所報申請變更公司名稱、資本總額及修正公司章程第1條與第6條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7年7月2日經策字第201807001號函。

二、同意貴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「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」及調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壹億參仟萬元，並請依規定換發營業執照。

正本：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俊博先生)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經濟部 函

承辦單位：經濟部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電話：02-23212200 分機：8332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97號8樓

受文者：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070109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規費收據1紙、宣導事項表

主旨：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王俊博、身分證照號碼：R10174****）申請公司名稱變更、修正章程登記乙案，除章程第6條應俟增資併案辦理暫不予登記外，餘准如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民國107年07月16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統一編號54352706）1份。
- 三、原公司名稱：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；新公司名稱：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



正本：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部長 沈榮津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
0號5樓

承辦人：南港稽徵所 吳鴻賓

電話：(02)27833151分機302

115

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97號B1

受文者：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南港營業字第1042751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依「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擔任增值服務中心乙案，准自104年3月起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4年3月5日資電字第1040000897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公司104年1月23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貴公司經核准擔任增值服務中心後，如有違反相關法律或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，依旨揭要點第24點規定，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予以停權，於復權前不得提供電子發票及增值等相關服務。
- 三、對於核定事項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核定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(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>/書表及檔案/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/稅務行政/訴願書，下載使用)，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事項，檢附相關證據，並將訴願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分局南港稽徵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何瑞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2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
47號

承辦人：詹劭儒
電話：(02)2763-1833分機7339
傳真：(02)2768-2726
電子信箱：N107769@fia.gov.tw

115

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97號B1
受文者：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資電字第1040000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申請擔任增值服務中心之電子發票系統檢測乙
案，業經檢測通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公司104年2月5日電子發票系統檢測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

主任 蘇俊榮

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片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2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
547號

承辦人：范玉芬
電話：(02)2763-1833#7309
電子信箱：N107371@fia.gov.tw

115

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97號B1

受文者：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資電字第1041001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申請電子發票會員載具乙案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公司104年3月6日智(商)字第10403-0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主任 蘇俊榮

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
547號

承辦人：陳禹衡

電 話：02-2763-1833

電子信箱：N108141@fia.gov.tw

受文者：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資電字第1121001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定期複審增值服務中心之電子發票系統檢測乙
案，業經檢測通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公司112年4月6日增值服務中心電子發票系統檢測申
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

